**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和细则**

据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和教育部及江苏省“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培训会议”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和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复试组织与管理**

根据教育部和研究生院规定，我院专门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，制订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，指导和监督有关学科、专业开展复试的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曹新宇

副组长：韩纪琴 游衣明

成 员： 韩纪琴 曹新宇 游衣明 王银泉 侯广旭 李 红 董红梅

秘 书： 刘恒霞

**二、复试和录取工作原则**

1．坚持“按需招生，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切实发挥复试作用，强化复试考核，科学选拔，择优录取。对考生的专业能力、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2．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，并将考生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、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。

3．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4．复试工作在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5．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**三、复试基本条件**

1．初试成绩符合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17〕89号）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分数要求。并通过学院资格审核，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2． 外国语言文学硕士（学硕）参加复试人数与拟招生人数差额比例为1.2:1，翻译硕士（专硕）参加复试人数与拟招生人数差额比例为1.2:1。

**四、报到时间和地点**

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**2017年3月25日（周六下午）14:30——17:30**到教学楼**A319**报到，先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核通过后方允许参加复试，请考生准时前来。

**五、资格审核所需材料**

1.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应届生持学生证)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没有取得学位证书的可以不带)。

2.学院要对以上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，学院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

3.收取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《政治思想考核表》。

4.核实“加分项目考生”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收取本科或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期间的《学习成绩单》。

6. 每位考生需缴纳复试费人民币80元。

**六、复试时间和地点**

笔试（专业课考试）时间和地点：2017年3月25日上午（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）

面试时间：**2017年3月26日（周日）上午8:30开始**

面试地点：英语（包括学硕和翻硕）**教学楼 A310** 等待室：**教学楼A316**

日语（包括学硕和翻硕）**教学楼E302** 等待室：**教学楼A316**

**七、复试计分及科目**

复试由以二级学科硕士点为单位组织的复试小组进行，复试小组由5名以上该学科主要导师组成,每位考生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一）外国语言文学硕士（英语方向）复试内容：

专业课考试（普通语言学）150分；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二外）50分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即面试（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加常识）100分。

外国语言文学硕士同等学历考生和跨专业考生加试本科主要课程，英美文学100分和英美概况100分（以上均指满分），合格线各为60分。考核结果为通过与不通过。不计入总分。实施一票（一科）否决。

（二）翻译硕士（英语笔译）复试内容：

专业课考试（英汉互译）150分；面试100分（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加常识）；翻译专业知识面面试50分。本专业考生不可调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。

翻译硕士同等学历考生，需要加试本科主要课程，英美文学100分和英美概况100分（以上均指满分），合格线各为60分。考核结果为通过与不通过。不计入总分。实施一票（一科）否决。

（三）外国语言文学硕士（日语方向）复试内容：

日语语言150分；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二外）50分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即面试（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加常识）100分。

（四）翻译硕士（日语笔译）复试内容：

专业课考试（日语语言、日汉互译）150分；面试100分（日语口语能力测试加常识）；翻译专业知识面试50分。本专业考生不可调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。

翻译硕士同等学历考生，需要加试加试本科主要课程，日本文学100分和日本概况100分（以上均指满分），合格线各为60分。考核结果为通过与不通过。不计入总分。实施一票（一科）否决。

（五）实施一票否决制，除我校研究生录取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一票否决情况外，学术学位型硕士与翻译硕士对复试科目或项目（复试笔试150分，面试100分，外语能力50分）中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对于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任何一项不合格，实施一票否决。

**八、录取办法**

1．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。

2．根据考生初试500分的实际得分加上复试实际得分（包括专业课考试150分，面试100分，外语能力50分）相加的总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，确定录取名单。

3．考生在复试中有违纪、作弊、替考等行为的不予录取。

**九、名额分配**

外国语言文学7人（其中日语方向1人，英语方向6人，均包括推免生。）

翻译硕士44人（其中日语方向9人，英语方向35人，均包括推免生。）

备注：调剂名额不包括在内。

**十、体检安排**

1．体检地点：南京农业大学校医院。

2．体检时请携带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和有效身份证件。

3. 具体安排届时请查看研究生院通知。

**十一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**

参加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都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复试及录取结果在学校网站公布，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考生对复试有异议，可向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招生复试组提出申诉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入申诉程序。

投诉电话：025-84396751

投诉单位邮箱： liuhengxia@njau.edu.cn

**十二、特别说明**

1．请考生登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复试名单，并进行相关操作确认。

2．复试期间，考生应凭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参加各种测试，迟到30分钟禁止进入考场。在复试过程中，各学科专业考生务必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纪律，紧密配合复试工作，一旦发现复试中有舞弊行为者，严肃查处。

3. 笔试考场全程录像，面试考场全程录音。

4. 已确定录取的同学，如果出现体检不合格、应届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等，则取消录取资格，所发录取通知书、所签协议书自动作废。

**十三、本《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》由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7年3月21日

**附录一：交 通**

**1.南京南站-南京农业大学（卫岗校区）**

（推荐方式）地铁：地铁3号线→大行宫站换乘地铁2号线→下马坊站下车，3号出口，往西步行50米即学校北大门。

公交：84路→童卫路南站下车

190路→解放南路换乘128路→童卫路站下车

出租车30元左右。

**2. 南京站-南京农业大学（卫岗校区）**

（推荐方式）地铁：地铁3号线→新街口站换乘地铁2号线→下马坊站下车，3号出口，往西步行50米即学校北大门。

公交：36路（北广场东上车）→卫岗站下车

 201路（南广场西上车）→卫岗站下车

出租车34元左右。

3.**禄口机场→南京农业大学（卫岗校区）**

地铁S1号线→南京南站换乘1号线→新街口换乘2号线→下马坊站下车

机场巴士2号线→中华门换乘49路→卫岗站下车

机场巴士1号线→七里街换乘87路→苜蓿园大街站下车

出租车126元左右。

自驾车请从南大门取卡进入,收费停车,车位有限,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。

以上交通信息从百度地图获取，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便利方式。

**附录二：住 宿**

住宿由考生自行安排，酒店可通过美团网、去哪儿网或携程网等在线预订。请各位考生注意安全，预祝各位考生复试顺利！